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新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道路小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2-ASDF-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金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笙景工程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大新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道路小修保养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标段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优惠率	备注
/	大新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道路小修保养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0.22%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人民币。中标优惠率为 10.22 %，各项目结算单价=各项目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基准单价清单（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乙方的中标单价【各项目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对应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张家港市大新镇合同编号：DX20260603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08 月 21 日到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采购单位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期间每半年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支付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结合考核情况付清余款。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金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7494193483

地址：杨舍镇河西南路 18 号

电话：0512-58266023

开户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金泰支行

账号：80005425520101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维修养护服务年度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江苏笙景工程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府前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760107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

乙方： 张家港市金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杨舍镇河西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58266023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笙景工程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西路金田大厦B幢15F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62287900

备案方：